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077]

投 诉 人: 宝洁公司 (THE PROCTER & GAMBLE COMPANY)

地 址: 美国

代 理 人: 北京鼎诚信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徐锋

被投诉人: 北京英皇沙宣美发艺术研修中心

地 址: 不详

争议域名: 51sassoon.net.cn

注册机构: 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12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宝洁公司(THE PROCTER & GAMBLE COMPANY)于2009年4月10日针对域名“51sassoon.net.cn”以北京英皇沙宣美发艺术研修中心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51sassoon.net.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077。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9年4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4月1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及域名的相关信息。

2009年4月16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9年5月1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传递投诉书。

2009年5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当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注册商争议案程序正式开始。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09年6月1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因被投诉人未作出答辩，本案将缺席审理并予以裁决。

由于被投诉人未对专家组组成作出选择，而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应指定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2009年6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王范武先生传送列其为候选专家的通知，请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

2009年6月21日，王范武先生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案件审理中独立公正的立场。

2009年6月2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双方当事人及王范武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王范武先生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信函的方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7月7日之前（含7月7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是宝洁公司（THE PROCTER & GAMBLE COMPANY）。地址在美国。投诉人创立于1837年，是世界最大的日用消费品公

司之一。其“SASSOON”商标于2001年在中国获准注册。

（二）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北京英皇沙宣美发艺术研修中心，地址不详。2008年4月12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51sassoon.net.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日用消费品企业之一，其“SASSOON”品牌无论在中国还是在世界上的知名度都可谓是家喻户晓。投诉人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SASSOON”、“Vidal Sassoon”等商标，其中“SASSOON”商标于2001年在中国获准注册。中国商标局于1999年和2000年连续两年把申请人的“沙宣 / VIDAL SASSOON”商标列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投诉人还拥有“sassoon.com”国际顶级域名。

1、被投诉的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几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近似，足以导致混淆。

投诉人及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益：

“SASSOON”这个品牌来自于美发界的泰斗 Vidal Sassoon 先生。Vidal Sassoon 先生生于英国伦敦，14岁时开始学习剪头发。26岁时已是英国发型艺术家协会的资深会员，并在伦敦开设了其首家小型沙龙；之后陆续开设更大规模的沙龙。1963年，Vidal Sassoon 先生设计出造型简单别致的“Sassoon Bob”（沙宣鲍伯剪），轰动了时装界和传媒。

Vidal Sassoon 先生和他旗下才华横溢的发型师们不断创造领导潮流的发型，还发明了各种电发和染发技术一步步奠定了自己在美发界的泰斗地位。1965年，沙宣发廊走出本土，在美国纽约开店，Vidal Sassoon 先生的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扩大。1969年，Vidal Sassoon 先生在英国创办了首家沙宣美发学院。

1974年，Vidal Sassoon 先生推出“Vidal Sassoon”美发产品

系列，受到消费者的广泛欢迎。

1983 年，Vidal Sassoon 先生将其公司的产品部售予 Richardson-Vicks。两年后，即 1985 年，该公司被投诉人收购，从此开始了投诉人经营管理“VS SASSOON”/“沙宣”/“SASSOON”品牌的历程。Vidal Sassoon 先生现任投诉人的顾问。

“VS SASSOON”/“沙宣”/“SASSOON”品牌的产品在上世纪末进入中国。2001 年 5 月，沙宣上海美发研修中心有限公司成立，这是沙宣美发学院目前在亚洲唯一的一家美发培训机构。

SASSOON 美发培训教育：

投诉人亦在世界范围内不断推广沙宣美发培训。在伦敦、洛杉矶、曼彻斯特、格拉斯哥、迈阿密、旧金山、多伦多、汉堡、法兰克福、慕尼黑与上海、柏林等重要城市，皆设有沙宣美发学校、学院与教育中心，提供最先进的剪发技巧、发型设计与染发技术等知识与技能。来自全球各地的初学者及专业美发学院发型设计师，皆以能参与沙宣的受训课程为荣。每年有超过 15,000 多名学生参加沙宣课程，学习、研究、及实验创意和技术，以其日后能创业或使既有的事业更成功。此外，更有超过 25 万名美发设计师参与沙宣在远东区、美洲与欧洲所举办的发型秀与美发研讨会。沙宣不但重视美发教育的扎根动作，同时，进一步与各地顶尖设计师面对面交换意见，是沙宣创意源源不绝的原因。

2001 年 5 月 16 日，沙宣上海美发研修中心有限公司成立，该中心成为沙宣美发学院在亚洲的第一所培训机构。沙宣美发学院影响深远，有许多世界顶尖设计师皆自沙宣美发学院毕业。如同沙宣四十多年来的努力，这些顶级设计师们不断地研究、创新、致力提升时尚工业的发展水平。

投诉人接手“SASSOON”品牌之后，一年两次召开“沙宣/SASSOON”新款发型发布活动。如今，“VS SASSOON”/“沙宣”的演示会已经成为了一个令国内外时尚界瞩目的重要活动，拥有无数拥趸。

综上所述，“SASSOON”品牌享誉全球美发界长达 50 多年，

在中国市场，早已具有了极高的知名度，与投诉人之间形成了唯一的密不可分的联系。

2、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益

在中国，投诉人注册了多个“VS”、“SASSOON”、“沙宣”、“维达沙宣”等商标。这些商标很多早在投诉人的“SASSOON”洗发护发产品正式进入中国市场之前就已经获准注册。其中，第 158641 号“Vidal SASSOON”商标早在 1982 年 6 月 15 日就被核准注册。而第 1596646 “SASSOON”商标于 2001 年 7 月 7 日被核准注册。

除了商标注册，投诉人还从 1995 年就开始拥有并使用国际顶级域名 sassoon.com 来推广“SASSOON”产品和服务。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SASSOON”标志享有无可争议的民事权益。

3、被投诉域名主要部分与投诉人的“SASSOON”商标几乎完全相同，或构成混淆性近似，足以导致混淆。

被投诉域名“51sassoon.net.cn”，除去代表域名类别和性质的通用字符“.net.cn”，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部分实际上是“51sassoon”；而“51sassoon”这个标识之中，“sassoon”显然是最显著和最主要的部分。而这个最显著和最主要的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SASSOON”商标完全相同。在“.cn”域名愈来愈受重视的时代，被投诉人将与投诉人商标几乎完全相同的标志注册成域名，必定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以为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之间有任何联系。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SASSOON”标志享有无可争议的民事权益；被投诉的域名“51sassoon.net.cn”与投诉人所拥有的“SASSOON”商标混淆性的近似，该域名极易误导公众。

4、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SASSOON”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SASSOON”商标或字号，或者注册包含“SASSOON”的任何域名。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也没有委托或合作等任何关系。

其次，争议域名“51sassoon.net.cn”的注册时间为 2008 年 4

月 12 日，是在“SASSOON”商标和 www.sassoon.com 投入使用后的十几年之后。基于“SASSOON”商标极高的知名度以及考虑到被投诉人利用该域名建立的网站所从事的推广美发培训服务，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SASSOON”是投诉人的商标。所以该域名中的“SASSOON”绝不可能是被投诉人独立创造。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既没有取得投诉人的授权，也没有通过独立创造获得其它任何权益，所以，被投诉人对该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5、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被投诉人注册了该域名之后，一直在该域名的网站上推广所谓的“英皇沙宣”美发培训服务。

被投诉人的行为引起了消费者的混淆，投诉人通过律师信同被投诉人交涉，未果。后又向北京市宣武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投诉，宣武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口头要求被投诉人立即改正，将网页上的侵权内容全部删除，到 2009 年 4 月 9 日，被投诉人才将 www.51sassoon.net.cn 网站关闭。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的行为引起了广大消费者的混淆，严重破坏了投诉人，尤其是投诉人在上海地区开设的沙宣美发学院（<http://www.vidalsassoon.com.cn/>）的正常经营活动。被投诉人注册 www.51sassoon.net.cn 是故意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企图借助投诉人及投诉人的上海沙宣美发学院谋取不当利益。

被投诉人的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和公序良俗原则，具有恶意。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完全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依据解决办法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51sassoon.net.cn”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在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通知的答辩期内未提交答辩书，亦

未提供反驳证据。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SASSOON”、“Vidal Sassoon”等商标，其中“SASSOON”商标于2001年在中国获准注册。中国商标局于1999年和2000年连续两年把申请人的“沙宣 / VIDAL SASSOON”商标列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将投诉人的商标与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相比较，争议域名中除去表示域和类别的“.net.cn”外，起识别作用的“51sassoon”是由“51”和“sassoon”二组字符组合而成。很显然其中的“51”是通用的数字，只有“sassoon”是最显著和最主要的部分。而“sassoon”与投诉人的商标“SASSOON”在字母拼写、读音完全相同。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在投诉人主张并举证证明自己对“SASSOON”享有合法权益且上述主张和证据已经传送给本案被投诉人的前提下，被投诉人未提出反驳意见，也未提交自己注册争议域名的合法性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条件。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前投诉人已经取得“SASSOON”商业标识的专用权，投诉人对“SASSOON”享有在先权利。投诉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还表明，投诉人的商业标识在美发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而被投诉人就是从事美发业的企业，其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恰恰证明被投诉人是知晓“SASSOON”在业内的影响力的。被投诉人在对“SASSOON”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下，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必定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以为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之间有关联，这些都足以证明被投诉人在主观上具有恶意。此外，被投诉人明知有关工商管理机关已经受理了本案投诉人在2008

年 12 月对本案被投诉人提起的不正当竞争的投诉，且明知投诉人对其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提起投诉而采取拒绝答辩的态度更证明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在主观上具有恶意。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条件。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51sassoon.net.cn”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51sassoon.net.cn”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于北京

